**106年高雄市心理健康月徵選系列活動**

**食米飯拜田頭~感恩微電影比賽簡章**

1. **活動主旨:**

生命中，經歷過無數個困難與抉擇，是誰適時地伸手拉了你一把?

以小品敘事的方式，讓我們重溫每一個感動人心的故事，感謝生命中的貴人，引領我們邁向美好的生活!

1.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 **活動主題：**

每個人生命中都會出現一些貴人，幫助自己渡過成長過程中的困難。因此電影主題須包含「感恩」的元素，展現社會、人文互助及關懷的精神。

**四、 徵選條件及規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不限年齡皆可參加。
2. 報名時應填列相關影片資訊：包括影片名稱、簡介、構思說明等約300字(非以中文書寫者，請附中文翻譯)。
3.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及製作團隊之姓名及資料。
4. 徵選作品最多以3則為限，資料不全、意境不符者將不於列入徵選行列。
5. 同一件參賽作品不論以團體或個人報名，僅限報名一次，且以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為限。
6. 作品名稱與內容：作品名稱開頭應為「106年心健康感恩-(自訂之影片名稱)」，作品內容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
7. 作品長度：作品長度以5分鐘至8分鐘為限（超過8分鐘將不列入評選）。
8. 影片語言：語言表達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得加上繁體中文字幕。若僅以音樂、動畫、默劇或其他方式表達，請確認可清楚表達影片意涵。
9. 原始影片格式：影片像素至少為HD 1280（W）×720（H）Pixel Progressive以上（720P），並以MKV、MP4、MOV、MPG、AVI格式呈現，但壓縮比建議適當，以視覺清楚、無馬賽克延遲為原則。
10. 影片呈現的形式及類型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影機等器材皆可。

**五、 報名方式：**

上網報名：於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請至「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月」活動官網或臉書專頁公告之網路報名方式投稿。報名者以上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簡章網址：http://www.xn--nyqy26a6wa06scqr.tw/form.asp**

**六、 評分辦法：**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準則** | **權重** |
| 內容構思與敘事技巧 | 劇情敘事架構、劇情流暢度、內容完整性。 | 30% |
| 製作品質 | 影片拍攝、聲音（收音、配音、配樂、音效等）、影音剪輯技巧等。 | 30% |
| 影片創意 | 拍攝手法及內容呈現之創意度，如：導演技巧、演員表現及作品之創意綜合展現。 | 20% |
| 正面／教育意義 | 內容具積極、正面之意義。 | 20% |
|  | 合計 | 100% |

**七、名次獎項：**

經評審團評選後，將可獲得下列獎勵：

金獎：**新台幣$ 50,000元**等值禮劵或獎勵品**、獎牌** 乙名

銀獎：**新台幣$ 30,000元**等值禮劵或獎勵品**、獎狀** 乙名

銅獎：**新台幣$ 12,000元**等值禮劵或獎勵品**、獎狀** 乙名

佳作：**新台幣$ 7,000元**等值禮劵或獎勵品**、獎狀**  肆名

**八、評審方式：**

由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進行評審，得獎作品將另行通知，並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頁公告。

**九、 評選日期：**

暫定為106年11月13日-106年11月24日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或指定地點，邀請專家評審共同評選。(得獎者將由專人通知)

**十、附則：**

* 1.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限3篇為限**；比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不遞補。
  2. 入選作品將不定期刊登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中或其他宣導文宣品，參加本活動即同意此條款之授權，將不另簽署授權同意書。
  3.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4. 參賽者所有填寫之資料均應為真實且正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取消資格，不另通知。
  5.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6. 參賽者擔保投稿作品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與其他權利之情事，作品須為本人之原始創作及「未曾公開發表」(含平面出版網路發表部落格等)，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評選不得異議。決選得獎確立後，參賽者應授權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全部轉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有，該局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7.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應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有關著作權法令，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
  8. 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主辦單位之規定，經投稿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刪改，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請密切注意公告訊息。
  9. 得獎作品以主辦單位規劃之獎勵為準，獲獎後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轉讓他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更換獎勵或獎品內容。
  10. 得獎者若為團隊則獎金由代表人領取；同時其獎金與獎座由得獎團隊之隊長代表領取及代扣所得。主辦單位不涉入得獎團隊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1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高雄市心理健康月徵選系列活動  食米飯拜田頭~感恩微電影比賽**活動報名表**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_\_\_ | | | | | |
| 影片名稱 |  | | | | |
| 主要拍攝地點 |  | | | | |
| 影片簡介 | (100字以內) | | | | |
| 構思說明 | (200字以內) | | | | |
| 影片片長 | 分 秒 | | | | |
| 參加人數 | □個人 □團體：\_\_\_人 | | | | |
| 參賽代表人 |  | 性別 | | □男 □女 | |
| 學校及系所名稱/任職單位及職稱 |  | | | | |
| 身分證、戶口名簿、學生證、  護照、居留證（請浮貼正反兩面）或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E-mail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 其他團隊成員（個人參加無須填寫，團體報名者依實際人數可自行增減）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學校及系所名稱/任職單位及職稱 |  | | | | |
| 身分證、戶口名簿、學生證、  護照、居留證（請浮貼正反兩面）或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 學校及系所名稱/任職單位及職稱 |  | | | | |
| 身分證、戶口名簿、學生證、  護照、居留證（請浮貼正反兩面）或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106年高雄市心理健康月徵選系列活動：食米飯拜田頭~感恩微電影比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本人參加「食米飯拜田頭~感恩微電影比賽」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提供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中（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2. 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票選等行銷宣傳應用。
3. 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其包括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且同意除獎金外，主辦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4.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
5.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6.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7.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8. 本人讓與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9.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10. 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11.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參賽作品未獲獎則不在此限。
12.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本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13. 因製作之需要，主辦單位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切結書與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